附件2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自查项目

（一）专利请求书

1. 产品名称应当与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相符合，产品名称命名应符合相关规定，一般不得超过20字。
2. 第一设计人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应当填写正确。
3. 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应当填写正确。
4. 未委托代理机构时，联系人必须是申请人内部员工；委托代理机构时，应在附加文件清单填写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总委编号。
5. 专利请求书中的代理机构、代理人应与代理委托书中的代理机构、代理人一致。
6. 专利请求书的申请文件清单页数应与实际提交文件页数相符。
7. 全体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签字或签章应当正确。

（二）简要说明

1. 简要说明中的产品名称应当与专利请求书中一致。
2. 话末尾应当加句号。
3. 设计要点应当恰当。
4. 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作出说明。
5. 产品用途不应当包含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6. 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应当恰当。
7. 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成套产品必要时写明各套件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8. 平面无限定边界或者细长物品的省略画法应作出说明。

（三）图片或照片

1. 视图比例应当一致。
2. 投影关系应当对应。
3. 应当按照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立体图的顺序排列各视图。
4. 各视图的视图名称应当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
5. 图片或照片应当清晰。
6. 图形用户界面不能脱离具体产品而存在，应至少提交一幅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若为动态图案的，应根据动态变化过程的先后顺序标注。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

自检表（试行）

|  |  |  |
| --- | --- | --- |
| **类型** | **自检项目** | **自检结果**  **（是：√，否：×，无此项：-）** |
| 专利请求书 | 1. 专利请求书的产品名称是否与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相符合； |  |
| 1. 产品名称命名是否符合规定，名称是否超过20个字； |  |
| 1. 第一设计人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是否填写正确； |  |
| 1. 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及邮政编码等是否填写正确； |  |
| 1. 未委托代理机构时，联系人是否为申请人内部员工，委托代理机构时，是否在附加文件清单填写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总委编号； |  |
| 1. 专利请求书中的代理机构、代理人是否与代理委托书中的代理机构、代理人一致； |  |
| 1. 申请文件清单页数与实际提交文件页数是否相符； |  |
| 1. 全体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签字或签章是否正确； |  |
| 简要  说明 | 1. 产品名称是否与专利请求书中一致； |  |
| 1. 话末尾是否加句号； |  |
| 1. 设计要点是否恰当； |  |
| 1. 是否因无设计要点而省略视图； |  |
| 1. 产品用途是否包含宣传用语、是否说明产品的性能； |  |
| 1. 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是否恰当； |  |
| 1. 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或成套产品是否作出说明； |  |
| 1. 平面、细长产品的省略画法是否作出说明； |  |
| 图片或照片 | 1. 视图比例是否一致；投影关系是否对应； |  |
| 1. 是否按照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立体图的顺序排列各视图； |  |
| 1. 各视图的视图名称是否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 |  |
| 1. 图片或照片是否清晰； |  |
| 1. 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是否脱离产品，是否提交至少一幅清楚显示投影设备的视图； |  |
| 1. 动态图案是否根据动态变化过程的先后顺序标注。 |  |